

空瓶能换多少酒？

为了回收酒瓶，主要还是为了做广告，某酒厂公开登报声称：“本厂创业伊始，优惠让利，凡是购买本厂名酒的顾客，可用3只空瓶（瓶子造型很别致，极难仿冒）来换1瓶酒，决不食言。”

有位顾客对此深信不疑，认为这家酒厂在开始“创牌子”的时期，肯定是能够说到做到的，至于以后能否长期坚持下去，那就靠不住了。

于是他就去买10瓶酒，每天开怀畅饮，喝完之后，又拿空瓶去换酒。请问他一共可以喝到多少瓶酒？

这个问题容易解决，扳扳指头算一算就行。用9只空瓶换回3瓶酒，另1只空瓶暂时放在家里等待时机。3瓶酒喝光后，此时手头有4只空瓶，再拿其中的3瓶换得1瓶酒，喝光以后，家中尚剩2只空瓶。这时候按照厂方的规定，就换不到酒了。

于是你下结论说，用空瓶只能换回4瓶酒，此人从头到尾只能喝到14瓶酒。

但仔细想一想，似乎还有漏洞。因为他还有一个取巧办法，只要找朋友借1只空瓶，凑足3只空瓶以后，仍可换回1瓶酒。把酒喝光之后，再把空瓶还给朋友就是了。所以，他一共可以喝到15瓶酒。

于是,有的书上说,14瓶是不对的,正确答案应是15瓶。可是这样的说法存在着问题。因为,如果找不到喝酒的朋友呢?假使朋友不肯借空瓶呢?那瓶额外的酒不是仍旧喝不到吗?

这桩小事告诉我们一个真理:有时候,使用权几乎同所有权一样重要。

因此,在空瓶换酒问题上,必须立足于本身,即“自力更生”,不能指望别人发善心。

说实话,任何美酒喝10瓶也要倒胃口的,就像品尝西湖龙井或君山银针等一级名茶那样。所以,“空瓶换酒”问题很难认为是实事,只是个纸上游戏而已。

在一般情况下,人们已经推算出,如果当初买酒时,瓶数为奇数(奇数可用 $2m-1$ 来表示),则有函数表达式

$$f(2m-1) = 3m - 2。$$

如果当初买酒时,瓶数为偶数时(偶数可用 $2m$ 来表示),那么

$$f(2m) = 3m - 1。$$

倘若你当初买67瓶酒,则有 $2m-1=67$,于是 $m=34$,再代入公式算一算,便得

$$f(67) = 3 \times 34 - 2 = 100(\text{瓶})。$$

结果是:采用空瓶换酒的办法,买67瓶酒,实际可以喝到100瓶,等于多喝一半,你该满意了吧!